

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 工作简报

2015年第5期(总第33期)

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 本期要闻

- ◆ 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与我市签订国家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 ◆ 国家专家组问诊鄂尔多斯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 ◆ 祁毕西勒图副市长督查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 鄂尔多斯市全面部署落实“水十条”工作
- ◆ 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
- ◆ 鄂尔多斯市开展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联合大检查
- ◆ 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召开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动员大会
- ◆ 我市西山丽景小区被住建部确定为绿色建筑

## ◆ 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与我市签订国家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与我市在康巴什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布局、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持续发展进行深入协作和调研。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崔书红及环保专家团队，自治区环保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张利文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高润喜主持会议，副市长祁毕西勒图作工作汇报，市政府秘书长张占林、各旗区、经济开发区（园区）主要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向国家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各位专家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指出，国家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是国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机构，长期以来在项目评审、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鄂尔多斯极大的支持和帮助。评估中心与我市签订共同推进国家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这必将极大地促进鄂尔多斯清洁能源和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促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绿色示范城市建设，希望国家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继续在加强规划指导、加快项目环评审批等方面给予鄂尔多斯以积极的支持。

会上，我市各相关旗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围绕各自区域内

产业发展状况、发展思路及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作了发言，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专家团队深入解答了旗区、经济开发区（园区）提出的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崔书红主任在座谈中指出，多年来，鄂尔多斯在破解环境与经济发展矛盾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取得实际的成效。评估中心作为为环保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的单位，长期以来积累了不少工作经验，也储备了一些好的典型和样板，希望双方在实际合作中能够相互借鉴。这次会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一个起步，今后评估中心将发挥自身优势，协调环保部相关单位，推动鄂尔多斯市的大项目平稳落地，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高润喜书记在会议总结时强调，在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工作团队一行来到我市进行座谈研讨，针对我市的产业布局和发展定位，特别围绕如何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破解当前发展中存在的环境容量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会议成效明显，收获很大。这次会议是鄂尔多斯市与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动战略合作的一个务实举措，同时也为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环保工作基层行开了一个好头。相信双方的务实合作一定能够为鄂尔多斯市今后的转型发展、持续发展、协调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智力支撑，奠定更加厚实的基础，从而为把鄂尔多斯

打造成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璀璨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 ◆ 国家专家组问诊鄂尔多斯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7月8日-10日，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专家问诊行动在鄂尔多斯市顺利举行。专家问诊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王毅所长带队，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执行会长、国家发改委原副秘书长赵家荣以及其他领域的有关专家和自治区相关厅局人员参加了本次鄂尔多斯站的专家问诊行动。专家问诊组一行在实地调研了鄂尔多斯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建设情况后，分别听取自治区发改委、鄂尔多斯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整体情况的汇报。在反馈会上，专家问诊组对鄂尔多斯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优势和推进情况表示充分肯定，同时也从加强总结宣传、加快制度建设、推动生态

文化、提高政府治理等方面对鄂尔多斯市下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市发改委 胡跃东）

## ◆ 祁毕西勒图副市长督查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15年9月25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祁毕西勒图带领市环保、商务、市房管等部门负责人现场督查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东胜区、伊旗人民政府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环保、商务和房管部门负责人陪同督查。

祁副市长就中心城区燃煤锅炉整治淘汰、油气回收改造等工作先后深入东胜区鄂尔多斯饭店、伊旗呼能大酒店、伊旗九泰热力等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在听取了相关旗区负责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后指出，列入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均要无条件按期完成，东胜区、伊旗要尽快协调解决项目存在困难，强化责任落实，倒排工期、确保在年底前完成改造。

截至目前，我市淘汰燃煤小锅炉29台，另有4台正在集中供暖和煤改气施工中；完成重点行业除尘治理项目13个，淘汰黄标及老旧车9776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项；完成1座储油库和248座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其中，加油站治理工作超额完成自治区年度任务。

截至2015年9月28日，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8天，重度污

染 2 天，优良率为 81%。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7 天，重度污染天气较去年同期减少 1 天，各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标且均有所下降，特别是细颗粒物（PM<sub>2.5</sub>）较去年同期下降 12%。

（市环保局 樊华）

## ◆ 鄂尔多斯市全面部署落实“水十条”工作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鄂尔多斯市政府组织环保、建委、水务等 15 个任务牵头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全市贯彻落实“水十条”工作部署会。副秘书长崔永忠同志出席并主持会议。会上，市环保局局长董介中同志对全市深入贯彻落实“水十条”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就各部门的任务分工及任务完成时间节点作了进一步明确，强调了目前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断面水质改善）及“水十条”要求当前急需完成的任务要求；市水务、财政、发改、建设等部门围绕各自任务分工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

政府副秘书长崔永忠强调，水污染防治行动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一样，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责，紧紧围绕“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这条主线，积极主动对接上级厅局，明确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抓紧摸底排查我市现状，详细列出问题清单及整改工程清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科学、可行和操作性强的各专项整治方案和《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为深入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市环保局 奇伟）

## ◆ 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

近日，市安委办出台细化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旨在推进危化安全管理水平。我市作为煤化工大市，为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我市此次攻坚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危化企业“三化”（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危险化学品园区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四个方面，范围包括我市9个旗区和12个危化园区，以及生产运行的83家危化生产企业。在“三化”建设方面，要求危化企业全面实现标准化，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全面实现自动化，政府对危化企业的安全监管、应急救援和电子政务等实现信息化。在园区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方面，要求各旗区制定整体的安全规划和园区企业准入制度，进行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定量评估，同时，开展旗区周边危化企业的搬迁入园工作，使旗区、园区的规划更加合理安全。在加强旗区监管能力建设方面，要求各旗区强化危化专业队伍建设，确保每两家企业配备一名专业的危化监管人员，同时，建立专家库，提供技术保障。

(市安监局 张鹏燕)

## ◆ 鄂尔多斯市开展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联合大检查

为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管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执法大检查的通知》(内质监认联[2015]17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内环办[2015]94号)文件要求，我市抽调市环保、质监、公安、交通等多个部门的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我市鄂前旗、乌审旗、东胜、康巴什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进行了执法大检查。联合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检查检测报告单、调查信息、查阅档案及台账资料，对检验机构的建设规范、技术要求、设备运行、档案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和建议，并现场出具限期整改要求意见表，由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联合检查组下一步计划对鄂旗、杭锦旗、棋盘井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在2015年10月底前完成检查工作，不断提升我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市环保局 阿拉腾达力)

## ◆ 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召开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动员大会



2015年8月25日，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召开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动员大会，中国工程院院士钱易、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副司长胥树凡、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陈吕军、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科技监测处主任沙日娜、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韩伟、鄂托克前旗旗委副书记、旗长吉日嘎拉图、上海庙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刘树禄、鄂托克前旗副旗长周子龙、上海庙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左生荣、上海庙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何钧业等领导和嘉宾出席。

会上，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副司长胥树凡宣读了国家三部委《关于同意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8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陈吕军宣读了实施方案，吉日嘎拉图旗长做了动员讲话。

吉日嘎拉图指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不仅是一块牌匾、一项荣誉，更是推进产业转型发展、提升地区综合实力的必由之路。开发区、上海庙镇、旗直各有关部门必须要站在新的高度认识“创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要统一，步调要一致，措施要得力，迅速形成大干快上、热火朝天的工作局面。

此外，钱易院士和胥司长分别就《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经验等方面做了精彩的专题讲座，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工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方式、方向、措

施等进行了具体阐述，对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园区形成了宏观指导。

上海庙开发区管委会、上海庙镇、旗直有关部门及上海庙驻地企业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鄂托克前旗环保局 闫丽）

### ◆ 我市西山丽景小区被住建部确定为绿色建筑

近日，国家住建部公布 2015 年度第四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我市东胜区西山丽景小区被确定为为国家级绿色建筑。该项目是自治区首个获得运行阶段二星级标识的绿色建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激励政策，可获得 450 万元的国家奖励资金，并减免 70%的城市配套费。

近年来，我市一直不断加强绿色建筑建设推广，利用政策激励制度，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投入绿色建筑建设行列，在我市乌审旗、鄂托克旗、东胜区开发建设了多个不同规模，不同星级的绿色建筑项目。从 2014 年起，为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发展，要求我市所有新建的保障住房、政府投资工程、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至少要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鼓励向更高星级的绿色建筑发展。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抓好绿色建筑建设工作，以西山丽景项目为示范，扩大

绿色建筑建设范围，打造绿色建筑集中连片示范区，使更多的老百姓感受和体验到绿色建筑项目。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苏日娜）

---

报：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各旗区政府、康巴什新区管委会、市直成员单位、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

共印 100 份